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2009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議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投資者正探究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之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提供資金或收購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所持公司之權益，當中代價不得超過4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投資者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倘落實)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本公司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投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投資落實，此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2009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Bloom Origin Limited(「建議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投資者與本公司將盡力磋商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者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作出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提供資金或收購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所持公司之權益(「建議投資」)，當中代價不得超過450,000,000港元。建議投資者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同意授予建議投資者獨家權，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12個月，以與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投資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盡職審查、其他調查及磋商(「獨家權」)。鑑於本公司同意授予建議投資者獨家權，建議投資者同意支付25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倘建議投資進行，有關誠意金將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倘於有關期間屆滿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而誠意金將被退還。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品牌提供供應成衣及配飾之供應鏈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投資者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倘落實)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本公司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投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投資落實，此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